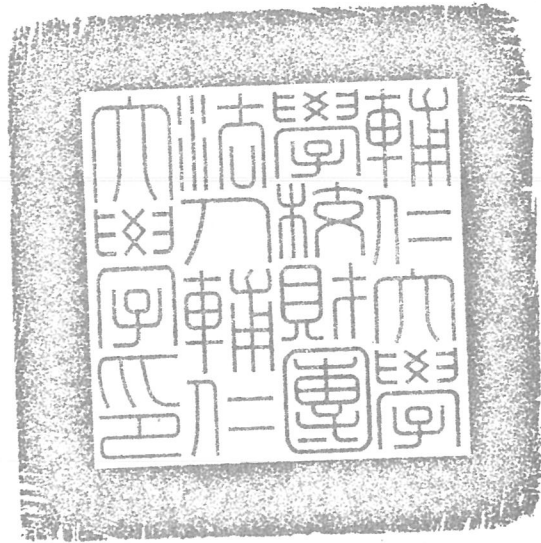
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11400046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有關事項。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學士班學生，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
(二) 碩士班學生，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，得經指導教授與主系(所)主任同意後，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 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，若同時錄取2個學系時，須擇定1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，始具輔系修讀資格。

(二)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部學制者，以進修部現有輔系學系以外之學系為原則。

(三)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114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，核定學系嗣後轉知各系。

(四) 開班學系及開班方式詳見附件一、二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114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8日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於申請期間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輔系申請」，填妥資料列印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將申請書及應繳資料繳至申請學系辦公室。

※申請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。



(三)公告核定名單：114年6月10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名單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應依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
(二)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

(三)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五、申請相關事項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裝

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學術副校長執行

線

